

# 新北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4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83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等《关于印发江苏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农种〔2022〕2号）和《关于开展全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通知》（苏农种〔2022〕5号）等文件要求，在新北区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 1、普查对象

本次普查对象依据《江苏省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名录》、《江苏省农业外来入侵病虫害名录》、《江苏省农业外来入侵水生生物名录》，在省技术专家组确定的重点普查对象中，确定新北区普查外来入侵植物91种、外来入侵病虫害56种、外来入侵水生生物10种，并调查其发生面积与危害情况。

### 2、普查时间

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

### 3、质量控制

乙方根据普查要求开展内部质控，并配合甲方开展外部质控，并协助省、市级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

### 4、服务要求

（1）项目开始前，乙方提交甲方普查技术方案，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

调查。

(2) 乙方主动与采购方沟通、协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3) 乙方根据国家、省统一制订及有关专家推荐的技术规范或方法在全区范围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水生动物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调查；每种外来入侵物种采集制作标本 3 份；完成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水生动物信息数据库填报；绘制新北区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水生动物种分布图；完成新北区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水生动物普查技术报告和综合防控技术指南等省级普查工作要求提供的资料。

(4) 通过省、市级普查数据质量核查。

(5)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引用调查结果。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83 号；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董臣飞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总价格 64.97 万元。项目进场开始调查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50%，余



款本项目实施完成通过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83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19号

甲方代表：

李海涛

乙方代表：董臣飞

电话：

2022.11.4

电话：139517881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句容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75733609123456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见证方代表：

电话：

